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334號

原告 蔣尚霖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王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裁決)均撤銷。」(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2號卷第15至17頁)，嗣原告於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附表編號6所示之裁決，有準備程序筆錄(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2號卷第194頁)在卷可稽，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向鴻順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鴻順公司)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其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附表編號1至5所

01 示之違規行為，分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莊分
02 局及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舉
0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04 發。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
05 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及「在禁止臨時
06 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7 (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開立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並分別裁處原告如附表
09 編號1至5所示之罰鍰。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至原告
10 請求撤銷「危險駕駛」及「拒絕稽查逃逸」等2件裁決，由
11 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

14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並非原告，原告
15 與實際駕駛人李○林(真實姓名詳卷)正因相關案件訴訟中，
16 並已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已函覆同意暫緩裁罰，惟原告卻
17 又接獲被告之催繳裁決書，是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18 裁決均違法。

19 (二)聲明：原處分(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均撤銷。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22 原告僅檢附不相關之刑事傳票，及隨意陳述駕駛人為李○
23 林，並無其他證據可證其所述是否為真，被告乃於111年12
24 月22日以北市裁管字第1113301028號函覆，依道交條例第85
25 條第1項規定，原告未備妥相關證據而否准原告歸責實際駕
26 駛人予李○林，並告知倘有積極證據再行辦理，並無違誤。

2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8 五、爭點：

29 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是否適法？

30 六、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56條第1項

01 第1款（附錄）。

02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2
04 號卷第163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6日北市警萬分交第00000
05 00000號函暨職務報告、採證照片（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
06 52號卷第237至238頁、第239頁、第243至245頁、第249至25
07 1頁、第254頁、第256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24日新北警林
08 交字第1125152089號函暨職務報告、採證照片（臺北地院112
09 年度交字第152號卷第265至266頁、第267頁、第271至273
10 頁、第279至281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19日新北警莊交字
11 第1123982537號函暨答辯報告表、採證照片（臺北地院112年
12 度交字第152號卷第291至293頁、第295頁、第301頁）、舉發
13 通知單（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2號卷第151、152、15
14 3、154、155頁）、送達證書（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
15 2號卷第101頁）及原處分（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152號
16 卷第33、35、37、39、41頁）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17 （三）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難認適法：

- 18 1. 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19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次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
20 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
21 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
22 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
23 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
24 即應受處罰，有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可資參照。
- 25 2. 舉發機關依上開事證舉發原告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規行
26 為，被告據此審認原告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規行為，而
27 裁處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罰鍰，固非無見。惟查，原
28 告主張上開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係李○林，均非其所為等
29 語是否屬實，攸關原告有無上開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
30 應予詳加調查釐清。查證人李○林於臺北地院開庭時具結證
31 稱：我與原告是朋友，我有向原告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

01 使用；我忘記何時向原告借用系爭車輛，直至被警方查獲時
02 才歸還(即111年7月13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均係由
03 我所駕駛該車，原告並沒有使用該車等語(見臺北地院112年
04 度交字第152號卷第191至194頁)。又原告向鴻順公司承租系
05 爭車輛使用後，因遲未繳納租金且未歸還系爭車輛而遭訴外
06 人施○國(真實姓名詳卷，即鴻順公司負責人)對其與李○林
07 提起刑事侵占罪嫌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8 111年度偵字第55256號為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處分理由略
09 以：「訊據被告2人(即本件原告、李○林)均堅詞否認有何
10 侵占之犯行，被告蔣尚霖辯稱：伊向告訴人施○國承租系爭
11 車輛時，已先支付部分租金，伊本來只是想要駕駛系爭車輛
12 出去玩，開個1、2天就要還車，後來被告李○林向伊借車，
13 伊便將系爭車輛借給被告李○林開個1、2天，詎被告李○林
14 遲不還車，也不繳納積欠的租金，伊多次催促被告李○林均
15 未獲回應等語；被告李○林辯稱：伊跟被告蔣尚霖借用系爭
16 車輛後，被告蔣尚霖有一直要求伊歸還系爭車輛，並要伊支
17 付租金，但伊沒有錢可以繳納租金，又需要用車，才遲未歸
18 還系爭車輛等語。經查，被告蔣尚霖確有於上揭時、地向告
19 訴人承租系爭車輛後，將系爭車輛借與被告李秉林駕駛使
20 用，嗣因被告2人遲未歸還系爭車輛，告訴人遂至警局報案
21 指稱系爭車輛遭侵占，後經警方於111年7月13日5時許，在
22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22號前查獲被告李○林駕駛系爭車輛等
23 情，業據告訴人指訴綦詳，此亦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並有
24 汽車租賃契約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書、刑案
25 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該部分事實，固堪認定。又
26 審以被告蔣尚霖將系爭車輛借與被告李○林使用後，確有持
27 續催促被告李○林歸還系爭車輛或是將先前積欠租金繳清等
28 節，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並有被告2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29 紀錄截圖4張在卷供參，則難僅因被告李○林遲未歸還系爭
30 車輛乙節，遽謂被告蔣尚霖有何侵占系爭車輛之不法犯
31 意。」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交字第

152號卷第173至175頁)附卷可參，是原告上開主張，核與證人李○林上開證述內容及不起訴處分內容一致，堪以採信。從而，原告將系爭車輛借給李○林使用，直至111年7月13日為警尋獲前均由李○林使用中，且觀之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規日期均係在111年7月13日之前，足見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規日期駕駛系爭車輛而為違規行為之人確係李○林，並非原告，是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尚難認適法，應予撤銷，並由被告另為適法處分。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

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裁決均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黃子濫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婉茹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01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

02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
03 600元以下罰鍰：

04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
05 5公尺內臨時停車。

06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07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
08 200元以下罰鍰：

09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原告預納
13 合 計		300元	

14 附表：

15

編號	裁決書單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行為 裁罰內容	處罰主文 (新臺幣)	備註
1	北市裁催字第 22-CB0000000 號	111.7.5 11：5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28號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罰鍰1200元	
2	北市裁催字第 22-CB0000000 號	111.7.1 17：01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26巷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罰鍰1200元	
3	北市裁催字第 22-CV0000000 號	111.6.26 22：11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與八德街交岔口）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	罰鍰600元	
4	北市裁催字第 22-A0NTPY2A3 號	111.6.26 20：04	臺北市昆明街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	罰鍰1200元	
5	北市裁催字第 22-A03TP24A6 號	111.6.25 19：51	臺北市西寧南路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罰鍰1200元	
6	北市裁催字第	111.8.25	國道1號	行駛高速公路未	罰鍰4500元，	原告已撤回

(續上頁)

01

	22-ZAA345210 號	13 : 00	北 向 7.1 公里處	依 規 定 變 換 車 道。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1 點。	
--	-------------------	---------	----------------	-------------------	---------------------	--